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便携式设备扩展保险条款（互联网 2026 版）
注册号：C0001793062202511257289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四条 经双方同意，由于保险事故造成放置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的并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的直接物质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